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宣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王宣弼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503元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